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39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鑒於本次 2019 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遭行政院列為第五類傳染病，行政院並徵調口罩為防疫用品，但有不肖人士為牟求自己利益，散布謠言指衛生紙原料與口罩相同，有可能缺貨等語，引起民眾恐慌與搶購熱潮，造成社會不安，故特此擬定「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此類趁機散布謠言發國難財行為，明訂罰則，以避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遭行政院列為第五類傳染病，並發布徵調口罩為防疫用品，然而日期有販售衛生用品之不肖人士，為衝高自己業績，捏造衛生紙原料與口罩相同，接下來會缺貨等謠言，進而引發衛生紙搶購熱潮，除造成社會不安之外，因搶購人潮聚集，於疫情的防範同為不利。
- 二、此次「衛生紙之亂 2.0」雖然行政院已快速做出回應安撫民眾恐慌，而刑事局也查獲謠言來源，但在實務上卻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移送法院裁處，查該條文處罰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處罰規定太輕，對於造謠者而言所要付出的成本不高，恐怕無法嚇阻有心人士趁機發國難財之行為。
- 三、再查現行法中雖刑法有哄抬物價之條文規定，但罰金最高也僅止 30 萬元，故提案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」，新增第二項規定，如為圖利自己或他人，發布不實訊息，趁機賺國難財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金，以明文重罰嚇阻有心人士，避免社會不安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 何志偉

連署人：羅美玲 何欣純 陳秀寶 邱志偉 莊瑞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高嘉瑜	趙天麟	蔡易餘	吳琪銘	湯蕙禎
王美惠	陳明文	趙正宇	林淑芬	羅致政

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為圖利自己或他人，散布有關飲食物品、工業必需品、生活必需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，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本次 2019 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流行期間，因有心人士為圖利自己散布不實謠言，引起衛生紙搶購潮，造成社會不安，故於新增第二項規定，於此特殊時期散布飲食、工業、民生物資之不實謠言者，應明文重罰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